

# 退股合同协议书(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退股合同协议书篇一

有限责任公司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1、公司住所为：\_\_\_\_\_。

2、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3、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2、投资人：\_\_\_\_\_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_%。

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

本合同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单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建议写清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 退股合同协议书篇二

投资各方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

互利的原则，投资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投资\_\_\_\_\_公司\_\_\_\_\_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3、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

本协议签订同时，公司对投资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在合同期满时如无违规，违约和无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保证金无息返还。

1、本合同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2、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1、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

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3、公司股东从公司所借资金如期不还，公司将以股东所在公司的股金代偿。

本合同书适用<sup>v</sup>有关法律。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一方对因房地产经纪公司入股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乙方在入股期间所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有关的经营信息或技术信息（其中不限于：甲方的经营策略管理模式和方法、客户名单、房源信息、经营价格和手段、经营方式等）均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除不得使用、对外披露该商业秘密之外，亦不能转让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本合同投资各方及公司各执一份。自投资各方及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资人签字（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 退股合同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存款金额：

乙方在甲方存入人民币\_\_元整。

2. 协议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协议存款(以下简称“协议存款”)期限为五年零一个月。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息日、到期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准。自甲方开立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之日起计息。

### 3. 协议存款利率:

3.1 本合同项下的协议存款按固定利率计息。存款年利率为\_\_%, 中途不做调整。

### 4. 计息规则: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协议存款利息时, 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

存款计息的规定, 采用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计息期为整年(月)的,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计息期既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 12

日利率=年利率(%) 360

### 5. 协议存款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以甲方指定的如下分支行为协议存款的存放地点: \_\_\_\_\_。

### 6. 协议存款凭证:

6.1以协议存款起存日为准，甲方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存入金额、日期、存款地及存款账号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于协议存款自乙方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为乙方开具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大写)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元整。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应注明“协议存款”和“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署的协议存款合同条款执行”字样。

6.2甲方保证自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按季向乙方提供书面协议存款对账服务,按乙方要求提供协议存款询证服务。

## 7. 还本付息方式:

7.1甲方保证在协议存款期限内，自协议存款起息日起，每满一年向乙方付息一次。甲方应于《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中规定的起息日的逐年对应日自动将协议存款利息(协议存款到期日为本息合计)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支付系统号: \_\_\_\_\_

协议存款第61个月的利息，在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计算当月利息。

7.2利息(或本息)归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的，划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 8. 融资条款:

乙方如急需用款，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甲方融资管理制度

向甲方申请将《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变更为《单位定期存单》，并以该《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的权利凭证办理质押融资；但该约定并不意味着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融资，具体以甲方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如乙方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甲方可以拆借形式向乙方提供融资，拆借规模、期限、利率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情况商定。

## 9.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于付款日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则甲方应按照延期到账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协议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余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或主张不能免除甲方承担本条款项下违约责任的义务。

## 10. 提前支取：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支取协议存款：

10.1.1 甲方发生经营情况恶化、偿付能力降低等情况，影响乙方的资金安全；

10.1.2 政府监管机构确认乙方发生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等情况；

10.1.3 乙方出现流动性紧张；

10.1.4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

10.2 如发生提前支取，甲方可对该协议存款提前支取部分自起息日(含该日)至提前支取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及下述适用的计息利率重新计提：

10.2.3 上述计息期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不足一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陆个月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4 上述计息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不足二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壹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5 上述计息期超过二年(含二年)不足三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贰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6 上述计息期超过三年(含三年)不足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叁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7 上述计息期超过五年(含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伍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3 上述重新计提的利息,扣减该协议存款项下甲方已实际支付乙方的利息后,在提前支取日随本金一并支付。

## 11. 保密责任:

11.1 除非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要求披露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业务有关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任何一方因制定、履行、修改本合同而向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除外。披露方应确保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知晓并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



11.2如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须披露与对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该方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前书面告知对方。

## 12. 合同的解除与挂失处理：

12.1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不得被视为变更或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除外。

12.2乙方的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遗失，乙方应持单位公函，向甲方申请挂失，甲方重新办理新的存款手续。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时终止。

14.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未尽事宜，双方商定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退股合同协议书篇四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四百二十四条、四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施工承包方: \_\_\_\_\_

居间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总价: \_\_\_\_\_

施工地点: \_\_\_\_\_

一、委托人与建设方或总承包方正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按本工程的总造价支付\_\_\_\_\_给居间人作为酬金。

二、居间酬金付款方式分三交性付清,具体方式(承包方第一次拨款时给付中间费\_\_\_\_\_% ,第二次拨款付中间费\_\_\_\_\_% ,第三次全部付清中间费)。

三、居间人促成委托方与建设方或承包方合同成立的委托,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酬金。

四、如委托人不按时支付酬金给居间人，居间人可凭此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申请支付令，居间人也有权委托业主方或总承包方在施工承包方工程款中扣给居间人。

五、本居间酬金不承担交纳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酬金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1、该委托人委托以上居间人联系取得本工程项目。

2、居间酬金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退股合同协议书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伙伴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

三、合伙伙伴的姓名、住所。

2、合伙伙伴……

四、合伙伙伴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伙伴\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五、合伙伙伴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伙伴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伙伴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伙伴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伙伴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伙伴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伙伴。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

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伙伴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伙伴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伙伴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伙伴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伙伴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聘任合伙伙伴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合伙伙伴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 合伙伙伴向合伙伙伴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伙伴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伙伴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伙伴，约定其他合伙伙伴的购买权）。

##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伙伴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伙伴应当向新合伙伙伴告知原合伙伙伴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伙伴与原合伙伙伴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伙伴决定退伙）：

- (2) 全体合伙伙伴同意；
- (3) 发生合伙伙伴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伙伴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当然退伙：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5) 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伙伴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伙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伙伴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解散：

-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伙伴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 (3) 全体合伙伙伴决定解散；

- (4) 合伙伙伴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伙伴担任；

据前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伙伴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所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伙伴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伙伴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伙伴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伙伴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伙伴可选择退伙）。

合伙伙伴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